

证券代码:300367

证券简称:网力退

公告编号: 2022-074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

2、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摘牌。

2022 年 5 月 31 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收到深交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529 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证券代码：300367
- 3、证券简称：网力退
-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 5、摘牌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2年5月31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529号），具体内容如下：

因你公司追溯重述后2020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净资产）为负值，你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4月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4月29日，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5.24亿元，且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0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3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9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自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39号1栋20楼

电话：028-83255265

电子邮箱：[irm@netposa.com](mailto:irm@netposa.com)。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